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强清15号

申请人：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罗娟。

2024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并开展工作。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清算组未能成功与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建立有效联系，也未能接管到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资产或其他材料；同时，经清算组与申请人及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刘冬生、马树兴联系，申请人及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终结程序提出异议。清算组据此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终结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表示后续将继续处理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可能存在的现金资产的分配，并在处理完毕后注销账户；继续处理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税务的注销，在注销完成后向

法院申请终止职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人员、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清算，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惠敏

书 记 员 申 晨

附：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主要内容）

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 设立情况及现状

企业名称	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1257728
法定代表人	何荣泉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6号平房
经营范围	承担社会普通货物运输；销售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仓储服务；维修家用电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营业期限	1993年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吊销，未注销
股东名称	何荣泉（40%）、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30%）、胡和平（10%）、刘冬生（10%）、马树兴（10%）

（二）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工商档案，1999年1月7日，北京北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企验字（1999）第003号验资报告，经该报告显示，北京市众力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力和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众力和公司财务资料，无法核实众力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或其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

（三）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显示，众力和公司无分支机构。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建章立制及工作会议

1. 建章立制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依据（2025）京01强清15号决定书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函刻制清算组印章。清算组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均已刻制完成并于2025年2月20日向贵院提交印章封样。同时，为依法、高效开展工作，清算组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并按照本案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清算组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工作会议

为确保清算工作的稳步推进，清算组还定期召开内部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并部署下一步的具体工作。

（二）接管工作

1. 联系有关人员并通知其移交财产和资料

（1）联系情况

2025年2月18日，清算组与本案申请人暨众力和公司股东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代理林琳琳律师取得电话联系，林琳琳表示其并不掌握众力和公司任何资料。

同日，清算组拨打众力和公司公开的联系电话，并通过法院“公对公”查询众力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

式，均未能成功取得联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暂未能成功与众力和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取得有效联系。

（2） 交接通知公告及发送情况

2025年3月3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交接事宜的公告。同时，清算组向众力和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登记地址寄送了受理众力和公司强制清算的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众力和公司强制清算案交接通知》及相关附件，书面告知其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怠于履行相关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等，并要求其在2025年3月18日前依法、据实、完整地向清算组移交众力和公司全部财产、印章和证照、账册、合同、文书等资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交出应交接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的，应当向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暂未能成功与众力和公司取得有效联系，亦未能成功接管到众力和公司任何资料。

清算组于2025年6月25日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公告，对众力和公司的章证照及其他公司文件进行作废处理。

（3） 实地走访公司注册地址

2025年4月1日，清算组前往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北京市

朝阳区广渠路6号平房】。经走访调查，该地址已处于荒废状态，无人员居住、无公司经营。清算组也未发现众力和公司存在实际在该地办公的情况或任何财产，于是清算组在上述注册登记地址门口张贴了交接通知文件和债权申报通知文件。

综上，清算组在被申请人住所地并未查询到任何众力和公司的资产或其他信息。

2. 众力和公司财产及资料的接管情况

在清算组发布交接通知公告并发送交接通知材料后至今，众力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均未向清算组移交众力和公司的任何财产、财务资料、合同、文书等资料，也未提供众力和公司的财产信息和线索。

2025年4月1日，清算组实地走访众力和公司股东马树兴、刘冬生身份证登记地址，当面移交法律文书以及《众力和公司强制清算案交接通知》及相关附件，以上两位股东均表示：“公司资料均由众力和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股东何荣泉所掌控，自己并不掌握公司任何材料，也无法联系上何荣泉”。

综上，清算组未能对众力和公司财产及资料进行接管。

（三）财产调查工作

1. 财产调查的原则

（1）尊重事实原则

(2) 合法合规原则

(3) 全面调查原则

2. 财产调查方式

在财产调查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清算组启动了财产调查工作。因无法从众力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及监事处获取众力和公司的财产明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全部财务信息等资料，清算组主要从外部调查入手以获取相关证据。

清算组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众力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调取了房屋及土地相关登记信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取了房屋交易明细；向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调取了车辆信息；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调取了住房公积金信息；向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取了社保信息；向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调取了医保信息；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调取了税务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查询众力和公司证券账户信息；前往各银行账户开户机构调取账户信息等；并通过网络信息检索等公开渠道查询资产情况。

3. 财产调查情况及现状

清算组对众力和公司的财产调查结果总体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调查结果
----	------	------

序号	资产类别	调查结果
1	货币资金	无
2	房屋及土地	无
3	车辆	无
4	证券	无
5	应收账款等债权类资产	无线索
6	知识产权类资产	无
7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类资产	无

(1) 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众力和公司任何财务资料或资产线索,因此未查询到众力和公司有任何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

(2) 不动产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5年2月12日查询的《企业破产房屋交易信息核查结果告知单》显示,众力和公司无房屋交易网签记录。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于2025年2月12日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众力和公司名下目前无土地、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登记信息。

(3) 车辆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机动车查询结果告知单》显示,众力和公司名下无登记的机动车。

(4) 证券

清算组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众力和公司证券账户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反馈众力和公司名下未开立证券账户，即名下无证券类资产。

(5) 应收账款等债权类资产

众力和公司及其有关人员未向清算组移交众力和公司的财务账册、债权清册等资料，清算组通过网络搜索，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未查询到众力和公司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如在后续工作中，清算组经调查发现众力和公司存在应收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则清算组将在贵院的指导下，综合考虑债权类资产追收的证据是否充足，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债务人的资产情况，追收成本以及获得清偿的可能性等多方面因素后，积极通过发送催款函等方式进行追收。

(6) 知识产权类资产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众力和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类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未查询到众力和公司名下存在知识产权类资产。

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清算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众力和公司未持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商标

根据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众力和公司名下无已注册的商标。

3) 专利

根据清算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众力和公司名下无任何专利。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清算组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到的信息，众力和公司名下无相关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清算组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众力和公司无任何域名。

(7) 对外股权投资

清算组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众力和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

4. 聘请审计或评估机构情况

因清算组未接管到众力和公司财产及财务资料,故清算组客观上无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众力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相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 债权申报通知及调查工作

在贵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进行了债权申报通知及调查工作。

1. 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虽然清算组未接管到公司任何材料,但为确保债权人及时知悉债权申报事项,清算组通过网络搜索等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清算组未查询到众力和公司作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案件信息,未检索到可能存在的债权人相关信息。同时,清算组于2025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了债权申报通知材料。此外,清算组亦在公司注册地附近张贴了债权申报通知。

2. 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通知

(1) 职工债权和社保债权

为进一步调查、核实众力和公司的职工债权情况,清算组通过社保部门及公积金部门查询众力和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的《破产(强制清算)企业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众力和公司公积

金账户信息为无单位登记号、无现缴存人数、无月缴存额、无未缴罚款金额及未缴罚款加处罚金额。

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无单位告知书》显示，未能在医保信息系统中查询到众力和公司，无法提供医保相关信息。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破产（强制清算）社保权益核查表（单位登记信息）》显示，众力和公司无单位登记信息。

清算组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分别邮寄了债权申报通知材料，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综上，根据清算组调查的相关信息，未发现众力和公司欠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的情况。

（2） 税款债权

清算组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邮寄法律文书、债权申报文件，其反馈众力和公司没有进行过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

《税务行政处罚公告信息》，税务系统内未查询到众力和公司相关信息。

清算组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寄送了受理众力和公司强制清算的民事裁定书、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债权申报通知材料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未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3. 债权申报情况及审查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未收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

（五）诉讼、仲裁与执行案件情况

清算组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暂未发现众力和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

如后续发现有新的诉讼或仲裁信息或清算组不掌握的诉讼或仲裁信息，清算组将积极与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联系，并将未决诉讼/仲裁案件的诉讼代表人更换为清算组。

三、强制清算费用

（一）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发生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已实际产生清算费用 930 元，具体

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1	刻章费	400
2	快递费	180
3	交通费	350

（二）清算组报酬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一条规定：“25、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担任清算组成员的，其报酬由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公司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确定。”参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费用援助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第六条，“每件案件援助资金中用于补贴管理人报酬的部分一般不超过5万元。没有财产线索，或者人员、财产、账册等下落不明的简单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不超过3万元”。因此，除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外，清算组亦有权要求支付工作报酬，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清算组报酬初步定为30,000.00元。

（三）费用支付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费用应当由公司财产第一顺位支付, 众力和公司目前无财产支付本案清算费用, 申请人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垫付费 30,000.00 元, 因此本案清算组执行职务费用及清算组报酬将从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的垫付费 30,000.00 元中实际支付。清算组将在本案程序终结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该等 30,000.00 元费用支付清算组垫付的执行职务费用和清算组报酬。

四、终结意见

截至目前, 本案存在以下事实情况:

1. 清算组仅能联系到申请人暨众力和公司股东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以及股东刘冬生、马树兴, 该等主体均反馈不掌握众力和公司的材料。除前述主体外, 清算组未能与众力和公司的其他人员取得联系。

2. 清算组未接管到众力和公司的任何财产及账册、重要文件等任何材料, 实际上未能有效接管该公司, 无法对公司进行清算。

3. 根据债权申报及调查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 清算组未发现众力和公司存在未清偿的债务。根据公开渠道检索情况, 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 清算组未发现众力和公司存在任何财产。

4.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众力和公司工商档案, 清算组已向众力和

公司验资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呼家楼支行(登记时曾用名: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朝阳支行呼家楼分理处) 申请调取验资账户流水及其他相关信息, 待该开户行反馈查询结果后, 如清算组发现该账户中仍存有财产, 清算组将按照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分配。

5. 清算组已向目前能够成功取得联系的: 申请人即众力和公司股东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股东刘冬生、股东马树兴发送清算方案并向其确认是否同意通过清算方案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其中: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同意, 刘冬生、马树兴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清算组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综上, 清算组拟向贵院提请确认本清算方案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6. 本案清算费用(包括执行职务费用和清算组报酬)从申请人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垫付的30,000.00元中支付。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 清算组未接管到众力和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 清算组仅能与被申请人的部分小股东取得联系, 被申请人其他董事、监事下落不明, 因此众力和公司无法清算。因未能掌握到众力和公司其他股东的联系方式, 清算组已通过邮寄函件的方式征询了股东马树兴、刘冬生的意见, 未收到回复, 清算组已于该函件中载明, 如逾期仍不回复或仍未主动联系清算组表示反对, 则视为同意清算方案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第 28 条的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向贵院申请终结众力和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待贵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6 条等规定，持贵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办理众力和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9 条的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清算组将向股东告知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特此报告。